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降低杠杆率，防范债务风险，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发展质量，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通过建立和完善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推动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规范公司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债务风险。

第二条 本制度适应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

第三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原则上参考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同时结合本企业前三年资产负债率、发展阶段、战略布局综合考量后确定。

第三章 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第四条 各公司要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水平，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第五条 各公司要根据项目建设以及自身发展需要，认真编制融资计划，全面反映企业上年末债务余额、本年存续债务余额、当年融资额度、预计融资额度、融资用途、需偿还的债务本息及偿债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控制融资成本，做好风险评估，明确资金用途与方向，融资品种要与项目生命周期匹配。原则上，总体负债水平应匹配自身融资能力，不能超过自身融资能力负债，避免债务违约风险。

第六条 各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时，要严格按照债务兑付原则执行，即债务到期前制定兑付方案，提前确定偿债资金来源，提前确保偿债资金到位，坚决杜绝债务违约。偿债计划应包括贷款金额、期限、品种、利率、到期日、偿债资金来源、责任人等。建立融资台账，加强贷款合同管理，合理筹集资金，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

第七条 各公司经营管理层要忠实勤勉履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并聚焦主业，通过创新驱动提高生产率，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产和资本回报率，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内源性资本。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四章 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第八条 各公司每月要关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对其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

第九条 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公司建立各子公司融资台账，加强贷款合同管理，每季度进行跟踪分析。

第十条 要摸清各公司表外融资、对外担保和其他隐性负债情况，全面评估其债务风险。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业务重组、提质增效相结合，积极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开展股权融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等途径有效降低企业债务水平。

第十一条 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债务风险排查，检查各子公司债务风险动态。

第五章 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

第十二条 严禁公司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股东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股东变相举债。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资金授权审批管理制度，审批资金拨付必须遵守规定程序、符合支付条件、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禁止违规集资、捐赠、委托理财、

拆借资金；禁止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禁止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以增加经营效益为前提，支持留存利润补充资本。与战略布局相结合，实现资本有进有退动态管理。充分运用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吸收社会资金转化为资本。支持充分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支持通过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方式开展融资，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公司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依法对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公司，支持债权人和公司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

第六章 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公司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本制度，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深化内部改革，强化自我约束，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

第十七条 根据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审慎评估公司债务融资需求，平衡股债融资比例，加强管理，及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对债务风险措施效果不明显、风险持续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组织开展专项审计，核实公司财务状况，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落实本制度不力和经营行为不审慎导致资产负债率长期超出合理水平的；对债务风险控制不力、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发生严重亏损或重大资产损失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落实本制度弄虚作假的公司，要对其主要负责人及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从严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子公司要按照本制度确定的降低资产负债率目标和约束标准，分解落实、细化要求、加强指导、严格考核，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公司。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